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投资1.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之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海外投资设立运营中心。本次投资旨在贴近国际市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公司拟投资1.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具体开展实施。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海外运营中心
- 2、项目实施地点：东南亚（具体地点以最终项目选址为准）
-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 4、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 5、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实施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或既有物业产权之日起算，最终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 6、项目实施规模：最终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海外市场机遇，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加快海外业务拓展，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或既有物业尚未取得，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取得合适的土地或楼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海外，东南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一定区别，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存在一定的风险，或因地缘政治环境、项目选址、建设工程进度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为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东南亚当地的商业环境，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实施本项目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